

国文法草创

陈承泽 著



汉语语法丛书







汉语语法丛书

国 文 法 草 创

陈 承 泽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82 年 · 北京



汉语语法丛书
国 文 法 草 创
陈 承 泽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9017·1191

1982 年 9 月新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62 千

印数 14,100 册

印张 27/8

定价: 0.41 元

漢語語法叢書序

《漢語語法叢書》選收 1949 年以前國內出版的漢語語法著作十種。這些著作除了本身各有其獨立的價值之外，合在一起，可以說大致上反映了上半個世紀漢語語法研究經歷的過程。過去對這些著作有過不同的評論和估價，毀譽不一。《叢書》第一種《馬氏文通》出版於 1898 年，距今八十餘年，第十種《漢語語法論》出版於 1948 年，距今亦有三十餘年。有了這樣一段時間上的距離，回頭來看這些書，我們的認識可能會比以往客觀一些。

《馬氏文通》往往因其模仿拉丁語法而為人詬病。其實，作為第一部系統地研究漢語語法的書，能有如此的水平和規模，已經大大出人意表，我們實在不應苛求馬氏子。只要看《文通》問世二十餘年以後出版的一批語法著作，無論就內容的充實程度論，還是就發掘的深度論，較之《文通》多有遜色，對比之下，就可以看出《文通》的價值了。

早期的語法著作大都以印歐語法為藍本，這在當時是難以避免的。但由於漢語和印歐語在某些方面有根本區別，這種不適當的比附也確實給當時以及以後的語法研究帶來了消極的影響。在印歐語裏，句子跟小於句子的句法結構——詞組——構造不同，界限分明。在漢語裏，詞組和句子的構造原則是一致的。詞組被包含在句子裏時是詞組，獨立時就是句子。早期語法著作想要按照印歐語法的模型把句子和詞組截然分開，事實上又做不到，因此產生糾葛。《文通》書中“句”和“讀”（“讀”的範圍大致相當於印歐

語法裏的子句 clause 和分詞短語 participial phrase) 界限含混不清，正反映了這個事實。後來的語法著作在這一點上大都因襲《文通》，由此造成了語法體系內部許多難以克服的矛盾。

跟詞組和句子的分野相關聯的另一個問題是詞類的劃分。早期的語法學者用印歐語的眼光看待詞類。他們在給漢語的詞分類以前，心目中已經有了一套先入為主的劃類標準。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兩點：第一，認為動詞、形容詞不能占據主語和賓語的位置，主賓語位置上的成分總是名詞性的。第二，認為修飾名詞的必然是形容詞。事實上漢語裏絕大部分的動詞和形容詞都能充任主語和賓語，修飾名詞的也不一定都是形容詞。無論在古漢語裏，還是在現代漢語裏，名詞修飾名詞都是很自由的。因此，如果承認以上兩項標準，那就等於承認漢語裏的名、動、形三類可以變來變去，流動不居。所以《馬氏文通》說，“字無定義，故無定類”，《新著國語文法》也說，“凡詞，依句辨品，離句無品”。到了《漢語語法論》就索性提出漢語實詞無詞類的主張了。

關於漢語的詞類問題，三十年代末期曾經展開過一次討論，主要的文章都收集在《中國文法革新論叢》（《叢書》第六種）裏。由於當時對劃分詞類的標準只能是詞的分布(distribution) 這個原理還缺乏認識，這次討論的深度是不夠的。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叢書》第八種）和王力《中國現代語法》（《叢書》第九種）出版於四十年代。這兩部書都力圖擺脫印歐語的羈絆，探索漢語自身的規律。《中國現代語法》在句法結構的分析上有不少創見，對於後來的語法研究有相當大的影響。但從現代語言學的角度來看，《中國文法要略》尤其能引起我們的興趣。第一，這部書上卷“詞句論”裏討論到句子和詞組之間的變換關係，其中有些觀察是相當深入的。例如書中指出敘事句一般都能轉化為

名詞性詞組，而存在句、領屬句和判斷句則不能轉換成名詞性詞組。再如說帶指人的“補詞”的敘事句轉換成詞組時必須補一個代詞復指成分“他”(你送花給一個人→你送花給他的人/我向一位老人家問路→我向他問路的老人家)^①。《要略》應該說是研究漢語句法結構變換關係的先驅。第二，下卷“表達論”以語義為綱描寫漢語句法，許多見解富有啟發性。特別應該指出的是，《要略》是迄今為止對漢語句法全面進行語義分析的唯一著作。

《中國文法要略》和《中國現代語法》兩書都曾因採用葉斯丕孫(Otto Jespersen)的“詞品說”受到批評。其實葉氏的詞品說並不見得比當時流行於漢語語法界的詞類通轉說和詞無定類說更壞。詞品說正是爲了要解決多少也存在於英語語法裏的“詞無定類”的困難而設計出來的。按照葉氏的理論，詞類是固定不變的，詞類和詞品之間的關係則是變動的(例如名詞一般是首品，有時是次品，有時還可以是末品)。在三十年代關於詞類問題的討論中，傅東華曾經倡議把詞類和句子成分合一，提出了所謂“一線制”的主張。跟一線制相比，詞品說可以說是“三線制”，即在詞類和句子成分之間加入詞品一線，作為兩者的橋梁。總之，呂、王二氏的書只不過是用詞品說代替了舊有的並不見得比詞品說高明的詞類理論。這兩部書的價值和詞品說的得失並沒有多大關係。

在《叢書》所收集的十種著作中，《文通》導夫先路，開創之功不可泯滅。《國文法草創》(《叢書》第二種)雖然成書相當早，但對於語法的性質以及研究語法的原則，獨具卓識，不為流俗之見所囿，在當時是難能可貴的。《新著國語文法》(《叢書》第四種)在二十年代講現代漢語語法的著作中，影響最大，在普及語法知識方面有一

^① 我在《“的”字結構和判斷句》一文中曾提到這一點(《現代漢語語法研究》134頁)，當時沒有注意到《要略》早已注意到這個現象了。

定的功績。何容《中國文法論》(《叢書》第七種)對三十年代以前的幾部重要語法著作進行分析和批評,多有獨到的見解,至今仍不失為一部有用的參考書。呂、王二氏的書反映了前半個世紀漢語語法研究所達到的水平。這兩部著作幾乎是同時出版的,同工異曲,各有千秋。綜觀這些著述,對於這五十餘年中語法研究的發展,可以見其梗概。

朱 德 熙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



目 錄

漢語語法叢書序(朱德熙)	1
重印國文法草創序(呂叔湘)	3
自序	5
一 緒言	7
二 研究法大綱	9
三 文法上應待解決之諸懸案	15
(一)字類系統問題 (二)字類界劃問題 (三)本用活用問題 (四)引伸順序問題	
四 字與詞 虛字與實字	22
(一)字與詞 (二)虛字與實字 (三)字與詞虛字與實字之對 照	
五 名字	27
(甲)名字 (乙)代名字	
六 動字	30
(甲)自動字 (子)一般自動字 (丑)關係自動字 (寅)不完全自動字 (乙)他動字	
七 象字	38
(甲)一般象字 (乙)指示象字 (丙)語助象字	
八 副字	43
(甲)限制副字 (乙)修飾副字 (丙)疑問副字	
九 介字	46
(甲)前置介字	

(子)第一種之前置介字 (丑)第二種之前置介字 (寅)	
第三種之前置介字	
(乙)後置介字	
十一 連字	50
(甲)一般連字 (乙)條件連字	
十一 助字	54
(一)語末助字	
(甲)專用於指示或敘述之助字	
(子)專用於指示之助字 (丑)專用於敘述之助字	
(乙)用於敘指而帶有多少感情之助字	
(子)用於斷敘之助字 (丑)用於敘斷及提敘之意之助字	
(寅)用於敘斷而並有咏歎之意之助字 (卯)用於指示而兼有咏歎之意之助字	
(二)語首助字	
(三)語間助字	
十二 感字	63
十三 活用之實例	65
(甲)活用之範圍	
(乙)本用的活用	
(丙)非本用的活用	
(子)一般的非本用的活用 (丑)特別的非本用的活用	
詞語索引	77
編輯後記	83

重印國文法草創序

陳承澤先生的國文法草創是馬氏文通以後相當長的一個時期內最有意思的一部講文言語法的書。著者在“研究法大綱”這一章裏提出三個原則。“研究中國文法有數事宜注意焉：其一，說明的，非創造的；其二，獨立的，非模倣的；其三，實用的，非裝飾的”。拿現在的用語來說：第一，語法規律應該從語法現象歸納，不能憑語法學家的主觀來制定；第二，一種語言有一種語言的語法，研究漢語的語法不可拿西方的語法來硬套；第三，理論必須聯係實際。在這方面，陳氏特別指出幾點：（一）不用語源的說明來代替語法的說明；（二）不把修辭上的特例當作語法上的通例；（三）不作無用的分類；（四）不以例外否定規律。這些原則，直到現在也還有少數語法學家不願意承認，而陳氏遠在三十多年以前就已經提出來，不能不說是他的卓識。

陳氏自己是按照這些原則進行研究的。他的書裏有很多新穎的見解，雖然像任何別的語法書一樣，也有好些難為定論的說法。第四章到第十二章分論詞類，是本書的中心內容，但是現在的讀者最能從裏邊得到教益的，我以為還應當數第二章“研究法大綱”，第三章“文法上應待解決之諸懸案”，第十三章即末了一章“活用之實例”。最後這一章尤其有啓發作用。古漢語裏詞類轉化遠比現代漢語容易，但是別的語法書只一般地談轉變或活用，而陳氏則區別各種情況，條分縷析，值得我們學習。

國文法草創是五萬字左右的一本小書，但是裏邊包含很多寶

貴的東西。“以少許勝人多許”的評語，著者是可以當之而無愧的。

呂叔湘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六日

自序

國文法草創十三篇，乃就前登學藝雜誌之稿增削而成者，距前稿發表後，凡一年有餘。變更之處，約在三分之一以上。

本書着手在七八年之前，易稿十餘次，搜集之材料，殆幾百萬言，師友之相與討論詰質者以十數，而其所得，不過爾爾。研究之難，至於如此，非始意所期也。在學藝雜誌發表後，經反覆審查，不滿之處尚復不少。予決定更編高等國文法研究，詳其說明，多其圖表；增遺補缺，勉成一家之言。驟膺疾病，綿歷時序，完成之期，因以頓挫。不得已，遂將本書先加訂正，付之單行。徵引簡率，文字蕪雜，自知不免。所以急於發表者，冀早得海內賢達之教正也。

至於研究方針，則先注重於純理的研究，而次及于實用的研究；先注重於一般歸納的研究，而次及于精密之歷史的比較的研究。非不欲數管齊下，然靡特學力弗充，抑亦研究程序上所不許也。苟躐等而爲之，則又恐流于模倣之弊。前車具在，不敢效尤。其詳當于高等國文法研究中言之，茲不縷述。

陳承澤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 緒言

語言、文字問題，其爲重要，人人知之。從事於研究者，亦固有人矣。不獨今日也，卽在昔時，考據家之所發見，古文家之所推敲，其說明方法誠舊矣，其所研究範圍誠有限矣；然欲屏諸文字研究之外，亦不可也。洎乎近日通西文者，乃承襲外國文法，施諸漢文之研究，其說明方法誠較新矣，其研究範圍亦較廣矣；然而攻鑽或涉於皮毛，比附每鄰於牽強，遂欲認爲研究之正軌，恐亦未然也。不揣冒昧，請從隗始。探語學共通之原理，考組織變遷之沿革，抒其所見，作爲是篇。意欲比較東西之異同，溝通新舊之隔閡，望甚奢也。然個人心力既不免於粗疏，論述取材亦自知其簡陋。所期海內同志，憫其愚妄，俯賜教言，則商榷之餘，或能共得一改良之正軌，未可知也。

或謂中國文法曖昧，無明確之規則；或謂頭緒太繁，研究難於成就；以余所見，殊皆不然。何也？規則曖昧，要有脈絡可尋；研究繁難，不過多糜時日也。吾國之國民性，敏達恢廣，往往執通而略異，知綱而疏目，重神明而輕規矩。其於文字，則亦有然。故當新文法家之出也，亦復風靡一時。而以研究未周，應用稍滋扞格，卽不復深究其致病之由，不致思於改良之術；保守者信注入教授之法，急進者倡廢滅國語之議。此皆非科學家之態度，吾人所不當出也。

或謂學習文字，猶諸語言，人不待習語法而後能通語言，卽亦不須習文法而後能通文字，中小學生徒，授以文法，徒滋紛擾，此言